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 JN1350--5 号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盈科（济）律意见（2018）第 JN1350--5 号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山东地矿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逐项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山东地矿、标的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山东地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问题

重组预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存在与你公司之间的往来欠款合计 9 亿余元，拟由意向受让方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你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重组预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约 1.9 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对于你公司为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其自愿提供替代担保，以解除你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意向受让方应承诺提供令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满意的担保，以替换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和徐楼矿业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接鲁地投资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时应承担的承租人义务。

请说明：

1. 标的公司与你公司的往来款项和担保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安排和期限，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 号文》）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 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并说明上述担保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 号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4. 在意向受让方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下，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的具体安排，特别是资金支付和履行审议程序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导致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进而违反《56 号文》《120 号文》等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标的公司与你公司的往来款项和担保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履

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 标的公司往来款项说明

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为公司成立以来历年累计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欠款余额合计为 9.6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标的公司			
		徐楼矿业	盛鑫矿业	娄烦矿业	合计
2018.1-3	山东地矿	28,248,135.31	5,212,870.72	3,016,077.63	36,477,083.66
	鲁地投资	10,823.22	7,725.39	-	18,548.61
	鲁地美诺	-	-	-	-
	地矿汇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17 年度	山东地矿	116,559,795.75	72,837,564.50	16,360,855.56	205,758,215.81
	鲁地投资	49,031,454.42	37,038.79	-	49,068,493.21
	鲁地美诺	-67,300.00	-	-	-67,300.00
	地矿汇金	21,748,625.06	-	-	21,748,625.06
2016 年度	山东地矿	78,950,284.64	72,702,531.79	16,397,971.01	168,050,787.44
	鲁地投资	96,079.62	66,685.68	68,221.89	230,987.19
	鲁地美诺	127,300.00			127,300.00
2015 年度	山东地矿	93,500,000.00	53,650,000.00	120,200,000.00	267,350,000.00
	鲁地投资	11,009,409.00	9,153,573.77	11,313,478.37	31,476,461.14
2014 年度	山东地矿				-
	鲁地投资	-44,458,803.80	99,122,884.23	38,050,939.49	92,715,019.92
2013 年度	山东地矿				-
	鲁地投资	-111,307,295.82	-	-57,610,700.99	-168,917,996.81
2012 年以前	山东地矿				-
	鲁地投资	95,866,271.60		158,909,665.26	254,775,936.86
累计		340,314,779.00	312,790,874.87	306,706,508.22	959,812,162.09

(2) 标的公司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93 亿元，各标

的公司借款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放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原因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徐楼矿业	地矿租赁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u>2015.06.01</u>	<u>2019.01.31</u>	1,379.73	山东地矿担保
	新华联租赁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u>2016.12.01</u>	<u>2019.11.30</u>	11,963.31	固定资产抵押、 山东地矿担保
盛鑫矿业	中国银行	20,000.00	项目贷款	<u>2013.05.22</u>	<u>2018.12.18</u>	6,000.00	采矿权抵押、山 东地矿担保
总计		55,000.00				19,343.04	

注 1：因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待偿还余额包含应付的实际利息。

注 2：盛鑫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偿还 3,000 万元，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待偿还余额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徐楼矿业向新华联租赁借款额度在公司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相关借款事项未单独披露专项公告。鲁地投资为上述融资的共同还款人，相关担保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6 年度担保的范围内，未单独专项披露。

盛鑫矿业向中国银行借款 2 亿元发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收购其股权之前，公司为其担保为后续追加担保，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安排和期限，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1）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安排和期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欠款合计9.60亿元。2018年6月28日，山东地矿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三）交易条件”中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意向受让方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年6月2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中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本次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条件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述要求，本次交易将在挂牌确定受让方后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方须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帮助，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将其与山东地矿的往来欠款清偿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往来欠款问题将得以解决。

（2）关于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56号文》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9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和 10.2.5 条标准的，适用 10.2.3 条、10.2.4 条和 10.2.5 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7.3.8 条规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本题回复（1）中所述解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之间往来欠款问题将得以解决，上市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山东地矿本次交易方案、公开挂牌条件及《产权交易合同》中均明确约定：标的公司与山东地矿之间往来欠款须在交割前清偿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该等安排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 号文》）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 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并说明上述担保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 号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1）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并说明上述担

保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系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标的资产，受让方已明确知悉：山东地矿为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了保证担保；受让方须承诺，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其他措施解除山东地矿为标的企业借款行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方须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受让方的替代担保方案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山东地矿仍为标的公司担保人，受让方应当与标的公司一起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以确保山东地矿不会因上述担保事宜发生损失。

(2) 关于是否符合《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56号文》第二条规定：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第一条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鉴于上述（1）之论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或由受让方的替代担保方案取代，或由受让方与标的公司的反担保措施保护，该等担保措施的安排，不仅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亦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④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⑤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⑥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为出售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①

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②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山东地矿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山东地矿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③山东地矿系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山东地矿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山东地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山东地矿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④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就标的资产的相关诉讼事项，山东地矿及其子公司鲁地投资已作出承诺；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⑤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剥离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重点专注于贵金属采选、医药大健康 and 新能源等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不存在可能导致山东地矿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⑥山东地矿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山东地矿独立性的承诺》。该承诺措施有助于山东地矿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山东地矿将严格按照《山东地矿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山东地矿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山东地矿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山东地矿独立性的相关规定。⑦本次交易前，山东地矿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山东地矿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山东地矿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山东地矿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油品贸易、新能源等。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钢铁去产能的大环境下，铁矿石市场整体处于产能过剩局面，铁矿石价格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断崖式下跌，销售收入减少，经济效益持续下滑，以及山东地矿自身固定资产折旧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高等影响，山东地矿持续经营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将逐步退出铁矿石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医药制造和贵金属采选。通过本次交易将持续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项目剥离出山东地矿，不仅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亦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山东地矿将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严格按照《山东地矿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或转移至受让方或由受让方与标的公司一起向山东地矿提供反担保的安排，不仅保障了山东地矿及投资人的利益，亦增强了山东地矿的抗风险能力，该等安排符合《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 号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4. 在意向受让方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下，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的具体安排，特别是资金支付和履行审议程序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导致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进而违反《56 号文》《120 号文》等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标的资产，受让方已明确知悉：①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须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帮助，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②受让方须承诺：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受让方须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其他措施解除山东地矿为标的企业借款行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受让方须提供令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满意的担保，以替换山东地矿为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和徐楼矿业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接鲁地投资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时应承担的承租人义务。《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让方须提供金融债

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受让方的替代担保方案未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山东地矿仍为标的公司担保人，受让方应当与标的公司一起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以确保山东地矿不会因上述担保事宜发生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意向受让方为山东地矿关联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交割前清偿完毕；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或转移至受让方或由受让方与标的公司一起向山东地矿提供反担保，以确保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有效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方对山东地矿的资金占用情况；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担保的保护措施，不违反《56号文》《120号文》等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交易方案

5.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已设立完毕，工商登记已完成，因出资办公楼存在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实物出资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产权过户。你公司未在 2017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因资产增值而产生的合并报表损益。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是否应当视同资产出售行为并纳入本次交易相关的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范围，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以办公楼出资新设参股公司的有效性。

公司以办公楼作为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该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

①公司以办公楼出资履行的决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 J3 写字楼相关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惠矿兴达。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

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

②公司以办公楼出资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约定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交付惠矿兴达使用，公司应于2018年4月30前将该出资房产产权转移至惠矿兴达。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明确表述“公司已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达成解除抵押意向，确保公司办理出资产权过户无障碍。”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惠矿兴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MA3EM54Q7A”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惠矿兴达签订《实物出资产权转移合同》约定：2017年10月28日前，公司将用于出资的房屋（包括车位，以下“房屋”表述均为本含义）的全部钥匙交付惠矿兴达，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惠矿兴达对房屋进行验收。惠矿兴达如无任何异议，视为该房屋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公司完成房屋转移，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惠矿兴达行使。对于117个使用权车位，于本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10月18日），即视为公司已将使用权转移过户给惠矿兴达。对于除117个使用权车位之外的房屋，公司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过户手续到惠矿兴达名下，公司与惠矿兴达均应积极配合办理。

公司已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约定将全部出资房地产交付至惠矿兴达，且惠矿兴达已实际支配公司全部出资房地产。但由于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出资资产未过户至惠矿兴达名下。

③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之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办公楼出资设立企业行为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惠矿兴达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与金融机构达成解除抵押意向，且已将全部出资房产交付至惠矿兴达，相关房产已由惠矿兴达实际支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办公楼出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新设企业已完成设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物权法》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

(2) 公司以办公楼出资新设参股公司是否应纳入本次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范围

①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 69,000 万元设立惠矿兴达，其中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 J3 写字楼的 1-3 层、11-19 层（合计 12 层）和车位 242 个及 1 层商铺 158-163 号根据评估价值合计作价 34,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2%。公司以办公楼出资新设参股公司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

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 年底公司新设惠矿兴达时，用于出资的办公楼为公司所有，本次预案的交易标的也为公司所有，即用于出资的办公楼与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

或者控制，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③以资产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视同资产出售

根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以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与出售资产属于同类交易。

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根据该规定，是否纳入本次交易资产累计计算范围，以 1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为准，因此 2017 年底公司新设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出售太平矿业 51% 股权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但因太平矿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同类资产（均为铁矿石业务资产）、同类交易（均为资产出售类型），故需要纳入本次交易资产累计计算范围。

⑤以资产出资事项纳入本次交易相关的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范围后是否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以资产出资等累计计算后资产净额为 53,862.3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 93,593.07 万元的 57.55%，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办公楼出资事项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该出资事项视同资产出售行为，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应纳入本次交易相关的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范围。

6. 徐楼矿业、娄烦矿业和鲁地投资为你公司 2012 年 12 月重组上市时（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注入你公司的资产。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对徐楼矿业、娄烦矿业、鲁

地投资 2013 年至 2015 年业绩作出股份补偿承诺，但 2014 年、2015 年业绩承诺均未实现，其中交易对方对 2014 年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至今未全部补偿。请说明：

(1) 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未全部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出售徐楼矿业、娄烦矿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

(2)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解决安排；

(3) 业绩补偿未足额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应针对该情形设置对你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未全部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出售徐楼矿业、娄烦矿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

公司前次重组涉及 2014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以及山东省国投和北京正润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就尚未履行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四名发行对象（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中小股东向其提起诉讼，并已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案件执行阶段，并已对相关股份实施冻结。公司目前已在交易所开立账户，相关股份已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公司后续会向监管部门申请解除限售后，由公司账户赠与有受偿权股东。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若存在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资产不足以补偿，公司将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继续向上述三名股东追缴欠补股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本次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在前次重组中涉及的利润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属于应“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年度	提交本次交易行政许可的承诺相关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2013年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行政许可的提出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业绩达标，无需补偿	是
2014年		执行原定补偿方案，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赔偿给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经赔偿完毕，承诺履行完毕	是
2015年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合法程序，将原补偿方案变更为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案，该方案已实施完毕，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完毕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规定。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解决安排。

公司前次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足额完成，股份补偿已履行完毕。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全额赠与股份的方式，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2015年7月21日，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共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对于未履行补偿义务的相关发行对象，公司已代表有表决权的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持有的 1,557,017 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宝德瑞持有的 6,328,916 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股票，合计 9,583,455 股股票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目前公司正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实施转赠给有受偿权的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 26,665,829 股，具体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 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相关发行对象已不持有公司股份，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已提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合计		26,665,829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存在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业绩补偿未足额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应针对该情形设置对你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前次重组承诺期已结束，相关业绩补偿金额已经确定，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系作为业绩承诺的对应资产，非业绩承诺的承诺方和补偿方；部分交易对方未履行承诺，公司已经作出安排【详见前述（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解决安排】。

徐楼矿业、娄烦矿业近年来持续亏损，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亏损的主要铁矿石业务资产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次重组时的交易对方对 2014 年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至今未全部补偿，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相关承诺方的补偿义务。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关于标的公司

11.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徐楼矿业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曾承诺，如娄烦矿业因未能如期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导致拟购买资产未能完成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补偿上市公司由此带来的损失。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曾承诺，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鲁地控股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请说明：

(1) 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徐楼矿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

(3) 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是否曾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和控股股东是否依照前次重组承诺进行补偿，如否，本次交易是否考虑了相关安排；

(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①徐楼矿业情况

A、徐楼矿业土地情况

徐楼矿业目前使用土地8处，总面积254.71亩，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5处，面积为183.15亩（占比71.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式	相对方	土地面积	合同期限	金额
1	租赁	百善镇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孙正新、赵桂玲（注1）	7.15 亩	2015.12.16-2018.12.16	1,600/亩/年
2	征用	百善镇闫集村委会、百善镇人民政府（注2）	15.32 亩	-	土地补偿费 717,377.5 元
3	补偿	百善镇徐楼村委会及各租地户（注3）	49.09 亩	2016.06.01-2021.06.01	1,600/亩/年

注 1：徐楼矿业二期风井工业场地部分占用土地目前采用土地租赁方式进行有偿使用：徐楼矿业与百善镇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孙正新、赵桂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租用闫集村孙庄土地合同》，约定徐楼矿业租用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孙正新、赵桂玲的土地，面积共计 7.15 亩，租赁费为 1600 元/年/亩，租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合同到期后，徐楼矿业负责将土地恢复至基本农田状态。

注 2：徐楼矿业与百善镇闫集村委会、百善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关于征用闫集村土地协议》，协议约定由徐楼矿业使用闫集村 15.32 亩土地，根据皖政[2012]67 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徐楼矿业已经按每亩 34850 元一次性支付各项征地补偿费 717,377.5 元。

注 3：徐楼矿业因采矿导致徐楼村部分土地沉降，无法耕种，针对该部分土地，徐楼矿业与百善镇徐楼村委会签订《关于租用徐楼村土地协议》，约定租用面积共计 49.09 亩，租赁费为 1,600 元/年/亩，租期五年，合同到期后，徐楼矿业负责将土地恢复原貌。该地块名为“租赁”，实为“补偿”。

B、徐楼矿业房屋情况

徐楼矿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科研综合楼	4,667.97
2	宿舍楼 A 楼	4,675.00
3	宿舍楼 C 楼	4,675.00
4	辅助井办公楼	675.57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5	小食堂及餐厅/食堂招待间	496.92

徐楼矿业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5,190.46 平方米，面积占比 34.08%。未办证原因主要是由于徐楼矿业目前流动资金短缺，待徐楼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后，将逐步筹集资金解决欠款，并补缴税费、补办相关手续，尽快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 年 5 月 28 日，濰溪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徐楼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徐楼矿业未取得土地证但实际占用的三块土地存在权属瑕疵，徐楼矿业已就上述三块土地与相关政府部门、村委及村民签署了相关协议，暂未存在纠纷。此外，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由徐楼矿业实际占有，无其他权利人对其主张权利，且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为辅助设施，不涉及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建筑。鉴此，徐楼矿业土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 娄烦矿业情况

A、娄烦矿业土地情况

娄烦矿业目前生产经营用地为临时用地，以租赁方式使用，因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故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晋国土资函[2012]279 号《关于娄烦矿业地下开采工程 80 万吨×104t/a（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娄烦矿业的生产经营用地原则上通过用地预审，娄烦矿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勘界报告》《土地评估报告》，娄烦县建设局出具了《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通知书》。

B、娄烦矿业房屋情况

因娄烦矿业未取得土地证，娄烦矿业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2018 年 5 月 24 日，娄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娄烦矿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娄烦矿业生产经营用地原则上通过用地预审，该块土地上所建房屋均为娄烦矿业自建，无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鉴此，娄烦矿业土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盛鑫矿业情况

A、盛鑫矿业土地情况

盛鑫矿业实际占有矿区土地 4 宗，所涉土地已通过项目选址相关审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因未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和滞纳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盛鑫矿业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与东平县国土局签订了东平-01-2013-0028 号、东平-01-2013-0029 号、东平-01-2013-0030 号和东平-01-2013-00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共 160,991.00 平方米，折合 241.49 亩，土地平均价格 15.57 万元/亩，总价款 3759.77 万元，合同信息内容如下：

宗地编号	电子监管号	合同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元）
2012 协-4 号	3709232013B00477	132,367.00	234.18	30,998,697.00
2012 协-5 号	3709232013B00469	7,503.00	232.12	1,741,634.00
2012 协-6 号	3709232013B00459	7,389.00	234.00	1,729,026.00
2012 协-7 号	3709232013B00447	13,732.00	227.81	3,128,321.00
合计	/	160,991.00	233.54	37,597,678.00

B、盛鑫矿业房屋情况

盛鑫矿业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办公楼	2200
2	浴室	
3	配电室	1017.2
4	主井提升机房	340
5	副井提升机房	480
6	副井井口房	324

因盛鑫矿业未取得矿区土地证，盛鑫矿业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

盛鑫矿业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状态，未正式投产。其所占用土地因

欠缴部分税费，故一直未能获取土地权属证明，从而也无法办理相应的房产证。

盛鑫矿业已就上述土地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了土地出让金，该块土地上所建房屋均为盛鑫矿业自建，无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待盛鑫矿业补缴相应税款后，即可着手补办上述产权证明。鉴此，盛鑫矿业土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盛鑫矿业非前次重组标的，不涉及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因欠缴土地相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无需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补偿。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的相关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盛鑫矿业所欠缴相关税费和可能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均由盛鑫矿业继续承担。

(2)徐楼矿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徐楼矿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式	相对方	土地面积	合同期限	金额
1	租赁	百善镇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孙正新、赵桂玲	7.15 亩	2015.12.16-2018.12.16	1600/亩/年
2	征用	百善镇闫集村委会、百善镇人民政府	15.32 亩	2012.12.16-	717377.5 元
3	补偿	百善镇徐楼村委会	49.09 亩	2016.06.01-2021.06.01	1600/亩/年

①徐楼矿业二期风井工业场地部分占用土地目前采用土地租赁方式进行有偿使用：徐楼矿业与百善镇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孙正新、赵桂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租用闫集村孙庄土地合同》，约定徐楼矿业租用闫集村委会、孙广奎、孙学安、

孙正新、赵桂玲的土地，面积共计 7.15 亩，租赁费为 1600 元/年/亩，租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合同到期后，徐楼矿业负责将土地恢复至基本农田状态。

②徐楼矿业与百善镇闫集村委会、百善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关于征用闫集村土地协议》，协议约定由徐楼矿业使用闫集村 15.32 亩土地，根据皖政[2012]67 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徐楼矿业已经按每亩 34850 元一次性支付各项征地补偿费 717377.5 元。

③徐楼矿业因采矿导致徐楼村部分土地沉降，无法耕种，针对该部分土地，徐楼矿业与百善镇徐楼村委会签订《关于租用徐楼村土地协议》，约定租用面积共计 49.09 亩，租赁费为 1600 元/年/亩，租期五年，合同到期后，徐楼矿业负责将土地恢复原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

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徐楼矿业租用农村集体土地 3 处；2 处以“租赁”形式使用，1 处以“征用”形式使用。3 处均与村委会及村民签署“租用”或“征用”《协议》，具备真实的交易基础且价格公允，但在审批手续上均存在一定瑕疵，均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序号1、2地块：2012年下半年，徐楼矿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与百善镇政府多次协商有关序号1、2地块征用事宜。

2017年12月《濰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之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之（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中规定：本次建设指标调整主要向百善镇和濰溪镇倾斜，百善镇作为濰溪县发展的重点乡镇，本次百善镇调整增加建设用地指标1330.42公顷。

2017年12月百善镇人民政府作出《百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百善镇调整方案”），《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百善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59.7公顷以内，根据百善镇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镇2014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673.63公顷，规划剩余量为386.07公顷。“百善镇调整方案”中四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之（一）之（4）建设用地总规模由3395.56公顷调整为4725.98公顷，增加1330.42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2656.72公顷调整为3824.41公顷，增加1167.6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1059.70公顷调整为1716.15公顷，增加656.45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704.21公顷调整为901.57公顷，增加了197.36公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序号 1、2 地块租赁或征用时，地块用途不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百善镇闫集村委会也未经过村民大会审议，程序存在瑕疵。经查阅当地政府相关规划文件，2017 年 12 月百善镇人民政府出台《百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根据该方案：百善镇 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73.63 公顷，规划剩余量为 386.07 公顷；现拟将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1059.70 公顷调整为 1716.15 公顷，增加 656.45 公顷。在全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的大环境下，徐楼矿**

业已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拟积极按照国家相关土地政策的要求补办手续。

序号3地块：系徐楼矿业因地下采矿导致场区周边耕地沉降，造成该耕地无法耕种。徐楼矿业根据政策要求与耕地户签订《关于租用徐楼村土地协议》，约定补偿面积为49.09亩。名为“租用”，实为“补偿”。

根据《安徽省矿山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规定，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坚持“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采取措施，恢复土地用途。采矿权人对其矿山开发活动所造成的耕地、草原和林地等的破坏，必须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返田、植树种草或者其它利用措施进行恢复。恢复工作应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分期进行。最终的恢复工作，必须按规定要求在闭坑前或者停止开采后按期完成。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财建[2017]638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财建[2017]1773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徐楼矿业将环境治理保证金转存为基金，金额为14,195,819.11元，2018年6月9日，徐楼矿业出具《关于因采矿导致周边耕地沉降的现状说明及补偿事项、复垦规划》：待一期采矿工程闭坑后，我公司拟将相关材料报至百善镇国土所，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寻求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评审后用于复垦规划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序号3地块名为“土地租赁”，实为“耕地沉降补偿费用”，该地块用途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但是审议程序存在瑕疵。

(3)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是否曾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和控股股东是否依照前次重组承诺进行补偿，如否，本次交易是否考虑了相关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娄烦矿业未出现因无法正常使用前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实际损失或在办理前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前次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的情形。因娄烦矿业未能在前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前述土地权证办理，地矿集团已按照承诺对娄烦矿业于前次重组完成后至2017

年6月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共计171.46万元向娄烦矿业进行了全额补偿。地矿集团未来仍将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徐楼矿业未因前次重组时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不涉及前次重组相关方所承诺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暂未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暂不涉及前次重组相关方所承诺补偿的情形。

(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具体为：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地矿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山东地矿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

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具体为：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盛鑫矿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受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山东地矿黑色金属采选业务大幅萎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重点专注于贵金属采选、医药大健康和新能源等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⑥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

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2.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多笔诉讼，且娄烦矿业、盛鑫矿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项已决诉讼尚未执行。请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考虑执行前述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安排，并说明前述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相关诉讼是否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近年在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次交易是否考虑执行前述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安排，并说明前述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针对标的公司存在多笔诉讼，且娄烦矿业、盛鑫矿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项已决诉讼尚未执行的情况，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执行前述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安排。

针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标的公司存在多笔诉讼，且娄烦矿业、盛鑫矿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项已决诉讼尚未执行的情况，在关于本次交易《产权交易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由受让方进行声明与承诺：

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财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持续经营情况等。受让方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受让方同意，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财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受让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受让方同意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与承诺，受让方已全面知悉标的公司各项诉讼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事宜，且转让方已在预案中进行如实充分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标的公司执行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宜承担损失和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执行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安排，且该安排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相关诉讼是否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近年在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娄烦矿业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1	山西艾能通用机械有限	娄烦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 3月9日	原告山西艾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	无需履行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公司				立，应予驳回。	
2	李爱武	徐维芳、 娄烦矿业	身体权 纠纷	2014年 12月21 日	由被告娄烦矿业赔偿原告李爱武医药费等费用共计8,114.2元，被告徐维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经履行
3	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娄烦矿业	承揽合同纠纷	2016年 7月13 日(判决 日)	由被告娄烦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438,377.01元。	已履行 40万元,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人名单
4	李贵庆	娄烦矿业	土地租赁合同 纠纷	2017年 8月27 日	由被告娄烦矿业给付原告李贵庆土地农作物补偿款42,075元。	未履行
5	山西宝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娄烦矿业	承揽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娄烦矿业支付原告承包费1,320,000元。	未履行

2.盛鑫矿业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1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盛鑫矿业	欠付工程款项 9,910,733.30元	2017年 4月27 日	原告申请被告支付工程款9,910,733.30元及违约金;判令被告支付合同外的其他安装工程款646,938.77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返还矿建工程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返还安装	该案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工程投标保证金 6.8 万元及利息。	
2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鑫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1 日	案经庭外调解双方达成 (2016)鲁 0923 民初 299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盛鑫矿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519.00 元 (含应承担的诉讼费 1,519.00 元),自 2017 年 1 月起每月月底支付给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元,直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如上述每期贷款未按时支付,盛鑫矿业还需支付原告双倍银行利息。	因盛鑫矿业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济南升格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盛鑫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盛鑫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济南升格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435,000.00 元;要求盛鑫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济南升格方机电设	因盛鑫矿业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备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利息；	
4	栗明友	盛鑫矿业	劳动合同纠纷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8月19日，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盛鑫矿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栗明友经济补偿 34,920 元。盛鑫矿业不服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经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达成调解协议，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了（2017）鲁 09 民终 983 号民事调解书，盛鑫矿业应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栗明友 34,920 元。	盛鑫矿业尚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3.徐楼矿业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1	中煤特殊凿井有限责任公司	徐楼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8月	2018年6月6日，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下发（2018）皖 0621 民初 1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楼矿业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煤特凿支付 1,301,8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起诉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案件进展
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徐楼矿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3日	濰溪县人民法院下发了(2018)皖0621民初2172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徐楼矿业需向山东电力支付设备款197,200元。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	徐楼矿业裁员员工	徐楼矿业	劳动争议纠纷	2017年度	因经济补偿金问题，199名被裁员工与徐楼矿业发生劳动争议，其中197名员工（第一、二批137人，第三批62人）涉及争议案件已调解结案，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552.2万元。	徐楼矿业已支付50万元，尚有502.2万元未支付
4	任泽伟	徐楼矿业	因工伤导致的劳动争议	2017年5月5日	1.一次性支付因未足额为对方缴纳工伤保险导致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差额部分46,419元； 2.一次性支付因未足额为对方缴纳工伤保险导致的伤残津贴差额58,395元； 3.2017年6月起，每月向对方支付1,578.25元伤残津贴差额。	尚未执行
5	马显万	徐楼矿业	因工伤导致的劳动争议	2017年5月11日	1.一次性向对方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45,949元； 2.工伤住院期间护理费14,225.94元。	尚未执行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 11.1.1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所涉诉讼单笔及合计金额（约 2,109.37 万元），皆未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未对上述涉诉事项予以专项披露。

因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诉讼事项未予以披露。

涉及临时公告中，只有徐楼矿业在 2017 年 9 月涉及股权融资交易事项，公司在交易事项专项公告中对徐楼矿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其他标的资产未涉及相关临时公告需披露相关诉讼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相关诉讼事项未予以披露，对涉及股权融资交易事项的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永知_____

经办律师：祁树波_____

付玉英_____

付玉伟_____

2018年7月11日